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嘉县公安局的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永嘉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7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7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